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蓮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國益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周東昇（即周賓鴻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周潤晁（即周賓鴻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92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周東昇、周潤晁為周賓鴻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。倘就遺產已為分割時，應由分割取得之繼承人，承受與該特定遺產物權有關之訴訟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周賓鴻係於民國112年8月9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其子女為周東昇、周潤晁、周文英、周文文、周文玲等5人，有周賓鴻一親等查詢資料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函覆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21、231至240頁）；周賓鴻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覆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。而針對周賓鴻所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/450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業由周東昇、周潤晁等2人以遺囑繼承為原因，辦妥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繼承登記（每人應有部分各為3/450，見本卷第307頁），是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就周賓鴻死亡部分，自應由取得系爭土地之繼承人即周東昇、周潤晁等2人承受訴訟，惟迄無人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周東昇、周潤晁等2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